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誌禕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8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109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誌禕緩刑二年。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上訴理由書中勾選全部上訴，但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並對其餘部分撤回上訴（部分撤回書於本院卷第10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宣告刑、執行刑、緩刑否）」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稱：我承認有肇事逃逸，我當時沒有喝酒或是吸毒，當下我太緊張記憶很模糊，我回到家裡，警察就打來了，我當晚就立刻把機車騎去警察局（準備程序）。我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還有請保險公司擬和解書，賠償金已經都

01 付款給對方了，我有帶清償證明。我是初犯且與對方和解，
02 希望給我緩刑（審理程序）。

03 三、罪名：

04 原審認定被告黃誌禕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05 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06 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上述二罪，犯意個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量刑審查：

09 (一)原審敘述量刑理由「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
10 乘機車上路時，竟未善盡注意義務，致本件車禍發生，使告
11 訴人受有傷勢。被告於事發後逕自駛離現場，其漠視他人身
12 體法益，且對交通安全輕忽之態度，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
13 犯後坦承犯行，另審酌告訴人本件所受之傷勢、被告犯行所
14 造成之損害、因肇事逃逸導致告訴人身體法益陷於危殆之程
15 度；再審酌被告固有過失，然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
16 過失，而與有過失等情；末審酌被告除本案之外並未有其他
17 前科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其他一
18 切情狀」，就過失傷害罪、肇事逃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
19 月、有期徒刑陸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0 折算壹日。原審係採輕度量刑，且諭知最低之易科罰金折算
21 標準，並無偏重情形。

22 (二)原審就定執行刑部分，已說明「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罪質之
23 差別，暨其行為惡性、相隔時間，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
24 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25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係在最高宣告刑有期
26 徒刑6月以上，累加宣告刑有期徒刑8月以下，定應執行有期
27 徒刑7月，應屬適度定刑。

28 (三)被告於原審中承認犯行，但是沒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審
29 已經審酌被告一審中未賠償之態度而量刑定執行刑如上。被
30 告上訴後，已經與被害人和解並於114年1月24日簽訂和解
31 書，賠償新臺幣10萬元（不含強制險），當場給付完畢，此

01 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107頁）。但是
02 從112年6月2日案發，到114年1月24日簽訂和解書，時間過
03 去一年7個月，歷經一審刑事判決，耗費相當司法成本，雖
04 然被告上訴後，終於與被害人和解，這一點點犯後態度改變
05 不足以影響量刑，不足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故本院認為
06 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執行刑，均為適當，被告就刑度上訴為
07 無理由。

08 五、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自述從事修車業、未婚、無
10 子、目前須扶養母親，因一時疏失致觸犯本案犯行，犯後已
11 經賠償被害人，達成和解，又經此訴訟程序後，當知所警
12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14 2年。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9 法官 李進清

20 法官 葉明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23 肇事逃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5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洪宛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